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502)

章程

2025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党组织和工会	3
第四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4
第五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六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0
第七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1
第八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5
第九章 股东大会	19
第十章 类别股东的表决程序	30
第十一章 董事会	32
第十二章 董事会秘书	38
第十三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9
第十四章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0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45
第十六章 信息披露	50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50
第十八章 修改公司章程	53
第十九章 通知和公告	54
第二十章 争议解决	55
第二十一章 附则	5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补充意见》」）、《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其他有关法律，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泰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融信合泰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城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101389262G。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邮政编码：100033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350万元。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终止。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本章程以正当程序生效后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及公司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仅限于担任有限合伙人）等实体进行投资或从事其他合法投资活动，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其投资承担责任。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聚焦商务物业管理，构建幸福宜居社区，致力于成为中国商务物业服务的引领者。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专业承包；清洁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花卉租摆；销售花卉、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家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照相器材、服装、新鲜蔬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家庭劳务服务；会议服务；洗车服务；种植蔬菜；代收洗衣；健康管理（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居家养老服务；出租商业用房；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体育场馆管理；绿化管理；酒店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代理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医院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食品；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集中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集中养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五条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第三章 党组织和工会

第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中国共产党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纪委书记。

第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议的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投资人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经批准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机构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内资股可转换为 H 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内资股可以转换为外资股，且经转换的外资股可于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或经转换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内资股转换为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内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后与境外上市外资股为同一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27,0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百，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和持有。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以其持有的原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¹	出资方式
1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128,299,270	47.52%	净资产折股
2	北京天泰置业有限公司	79,620,438	29.49%	净资产折股
3	北京融信合泰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080,292	22.9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70,000,000	100%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即 H 股）103,500,000 股。

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73,500,000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270,000,000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0 股，H 股股东持有 103,500,000 股。

此持股比例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则各发起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47.5%、29.5%及 23%。

第二十七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司发行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发行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 H 股前的注册资本为 27,000 万元。在上述 H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3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¹此持股比例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则各发起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47.5%、29.5%及 23%。

第三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香港联交所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含享有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权益的情形），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 H 股，则需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的规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刊登于公司网站及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经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购回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除非法律、法规或《联交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回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
-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

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对公司有权购回的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购回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招标。

第三十九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四十条 公司或者其全资、控股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主体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主体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四十二条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馈赠；
-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不论上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

第四十二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四十条禁止的行为：

-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以及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七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股票的编号；

（五）在 H 股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权文件（包括 H 股股票）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以下声明：

（1）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

（2）股份购买人与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将因本章程而产生之一切争议及索赔，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3）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4)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总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六) 《公司法》、《特别规定》及香港联交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四条 股票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另行规定。

如果公司发行认股权证予不记名持有人，则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销毁，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原认股权证。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行为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九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币的费用（以每份转让文据计），或于当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转让文据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四名；

（六）以及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转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件可用手签或机器印刷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五十条 适用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二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第（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以及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八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内资股股东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为不同类别的股东。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行使权利。

公司不应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第五十七条 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当两名以上的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并须受限于以下条款：

（一）公司不得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个别地及共同地承担未付有关股份所应付地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如果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联名股东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第五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的股东可根据适用的法律及本章程之规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及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合理费用后得到本章程副本；
2. 免费查阅及在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及股东特别决议；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

的报告；

(5)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已呈交中国公司登记机构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制度副本（如适用）。

公司应将前述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和公司在香港的营业地点，以供股东查阅。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行使权利。

第五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法院撤销。

第六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核委员会（以本委员会或董事会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核委员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除法律或者《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公司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免除董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九章 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大会召开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十一）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

程序的规定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六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该等股东的持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要求当日收盘时的持股数量计算，如提出书面要求当日为非交易日则应当按照前一交易日收盘时的持股数量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核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且董事会同意的，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予以公告。

第七十三条 审核委员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核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核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核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核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核委员会提出。

审核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核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核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

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七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审核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公司所在地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应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述规定:

(一)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或者审核委员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二)会议的地点应当为公司的住所地。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足二十营业日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向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在该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并说明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其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以公告方式进行。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第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采取书面形式。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经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八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八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公司将设置会场，可以现场形式召开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的相关规定，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为股东提供其他参会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八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八) 如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应当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种类及数额。

第九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任何类别股东会议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

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正式授权），包括发言权及表决权，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九十一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二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九十三条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核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审核委员会主席主持。审核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核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核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

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九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果《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审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者反对某审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者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数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六条 除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余事项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一百〇七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一百〇八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

职工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七日送达公司。

（二）董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提交董事会审查。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三）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候选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应当不少于七日，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并且结束日应当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七日前。

（五）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计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核实股东身份并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十章 类别股东的表决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东外，持有内资股的股东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一十八条至第一百二十二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由于境内外法律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内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七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一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根据第一百一十八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与该次类别股东大会一并召开的非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如公司股票上市地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为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而召开的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如果采取发送会议通知方式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则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三）公司的内资股经国务院或其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转换为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一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其任职期限至公司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

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二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仅为本节之规定，主要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不得超过九年，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本节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方案；
- （八）拟定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其审计费用；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

（十八）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八）、（十三）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当董事会表决出现同意票和反对票相同的情况时，董事长有决定性投票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还应负责如下事项：

（一）制订、审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状况；

（二）审查和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三）审查和监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制订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应披露的情形；

（四）制订、审查和监督公司雇员及董事的行为守则及相关合规手册。

以上公司治理职能应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也可将责任指派给一个或多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五）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等证券；

（六）组织制订董事会相关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七）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及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八）听取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投资企业负责人的汇报；

（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董事长、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核委员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定期会议应提前十四天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包含会议时间和会议地点，具体会议议案和内容可以在会议前五日发出。

出现紧急情况的，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予以说明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审议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及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

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主要股东（仅为本节之规定，主要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及聘任和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会议不得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

不同决议在内容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连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连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四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董事会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联名提出缓议该提案，董事会应予采纳。

提议缓议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董事会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作出书面说明。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八条 根据需要，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及董事长行使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提供咨询、建议，依据本章程及其附件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十二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四）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总经理助理若干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董事可兼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的管理人员；

（六）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公司职工安置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按照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的要求，及时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非自然人；
-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六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十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提供担保；

（十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四）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作出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从事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第（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公司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有重要利害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议批准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适时地不时生效的证券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

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董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联交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仲裁条款。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前述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律师事务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须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二十一日前将董事会报告、财务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所适用法规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根据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提供予股东。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五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并由其代为保管该等款项，以待支付有关股东。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届满后才能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单在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力。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一）公司在十二年内就该等股份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

（二）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和其他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除非有关法律另有规定，用外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卖出价。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公司采取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九十四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

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一百九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迟，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如要辞去其职务，可以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

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 2.任何该等应交代情况的陈述。

（二）公司收到本条（一）项所指的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须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之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条（一）第 2 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三）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本条（一）第 2 项所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标准、方式、途径等，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百条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

织公司的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八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及公司网站与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在经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根据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修改本章程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由董事会依本章程通过决议，拟定章程修改方案或由股东提出修改章程议案；

（二）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内容需要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的，应当报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者几种形式发出或提供：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方式或信息载体送出或提供；
-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以发布方式进行；
- （五）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发出，则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时发表电子版本，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上。公告亦须同时在公司网站登载。

就公司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公司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电子方式、在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发送公司通讯内容给公司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季报，股东大会通知，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讯内容。

上述公司将予适用的通讯方式不排除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选择以邮寄方式获得上述公司通讯的印刷本的权利。

公司可以向登记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区的股东发出通知。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方式发出。

第二百二十条 若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

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二十章 争议解决

第二百二十一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需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位于北京。仲裁采用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属于具有如下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1.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3.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所称的「核数师」相同。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用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以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近一次登记备案的本章程中文版为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或本日；「低于」、「不满」、「以外」、「多于」、「超过」、「过」、「以前」、「以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日常解释。